

退休金 – 強積金

# AIA MPF 「僱員自選安排」

讓你享有更多選擇



AIA 企業業務

— 您的強積金及團體保險夥伴



健康長久好生活



## 「僱員自選安排」為在職人士帶來更大選擇權

「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正式於2012年11月1日實施，在職人士可享更大選擇權，將現職供款賬戶內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即已累積的供款及投資回報)轉移至自己挑選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



## 「僱員自選安排」重點

-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在職人士將現職供款賬戶內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每曆年一次一筆過轉移至自選受託人及計劃；然而，其現職期間的未來供款仍須繼續存入僱主所選原計劃內的供款賬戶。
- 在職人士亦有權隨時將過往受僱或自僱時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自選受託人及計劃。
- 現職僱主強制性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則不可隨意轉移，必須保留於原計劃內。
- 在職人士只須直接聯絡其自選受託人辦理轉移事宜，毋須透過僱主安排。



## 累算權益轉移安排

累算權益種類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
強制性供款		
現職僱主部分	✗ 不可轉移	✗ 不可轉移
現職僱員部分(如適用)	✗ 不可轉移	✓ 可每曆年*一筆過轉移一次
過往受僱或自僱部分(如適用)	✗ 不可轉移	✓ 可隨時一筆過轉移

\*「每曆年」指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 轉移權益三步曲

**1 填交轉移表格：** 填妥轉移選擇表格，直接送交自選新受託人<sup>△</sup>

→ 新受託人查核資料後，把資料送交原受託人

**2 受託人買賣基金：** → 原受託人確定資料正確無誤後，為僱員沽出基金單位，再把兌現所得款項送交新受託人

→ 新受託人收到款項後，按僱員指示買入所選基金

**3 檢收確認文件：** 完成轉移後，僱員會收到分別由原受託人及新受託人發出的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

<sup>△</sup> 如果僱員在自選的新受託人未持有強積金賬戶，便要在申請轉移前先開立賬戶



## 轉？不轉？

在職人士在考慮是否轉移累算權益時，應留意以下幾點：

### 不一定要轉移

如果你滿意現有受託人的服務，可以繼續將累算權益留在原有計劃內，不應該「為轉而轉」。

### 不應盲目轉移

作轉移決定前應先審慎考慮新受託人所提供的基金選擇、基金表現、服務及收費是否切合個人投資需要。強積金制度推行多年，可供轉移的累算權益可能為數不少，盲目轉移只會得不償失。

### 轉移需時

如你填寫的轉移表格完整無誤，轉移權益一般需時2至3星期，在轉移過程中，一般會出現一段一至兩星期的投資空檔，你的累算權益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

### 保證條款

若你現時投資於保證基金，轉移權益可能令你因未能符合某些保證條款而不能得到有關保證。



## 僱主權責不變

- 僱員轉移權益只須直接聯絡其自選受託人辦理，毋須經僱主安排。
- 「僱員自選安排」將不會影響僱主處理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行政安排。
- 僱主為僱員作出的強積金行政安排將維持不變。換言之，僱主須繼續選擇受託人及計劃、為新入職僱員登記加入所選計劃，並為僱員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 僱主雖無責任協助僱員選擇新受託人或強積金計劃，但僱主可透過其強積金中介人安排講座為僱員講解「僱員自選安排」。



## 自僱人士權責依舊

如以往，自僱人士可自由選擇強積金受託人或計劃，供款、轉移權益的程序以至其他權利及責任均維持不變。

請即聯絡你的 AIA 強積金中介人或致電我們的成員熱線  
(852) 2200 6288 查詢詳情。



## 為甚麼叫「強積金半自由行」？

由於「僱員自選安排」涉及的累算權益只限於僱員部分，而不包括僱主部分，所以被俗稱為「強積金半自由行」。